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與臺北遠雄巨蛋合作運動績優獎學金發放辦法

### 一、目的：

為提升本校運動風氣，鼓勵學生個人、班級與團體積極訓練培養運動習慣、踴躍參加校內外體育競賽爭取榮譽，並積極協助體育競賽活動達到服務與觀摩學習之效果，特設立此運動績優獎學金。同時，為鼓勵全校社團展現創意，並強調社區性與學校連結，推廣運動風氣，營造健康生活型態，展現學生活力與社團多樣性，增進跨領域表現與校園活力，爰增設「孵蛋計畫」創意投稿競賽。

### 二、申請對象：

- (一) 運動性團體績優獎學金：本校正式登記之運動性社團或乙組體育(一般生)校隊。
- (二) 校內競賽獲獎獎學金：獲本校校內體育競賽獎項之班級與個人。
- (三) 全校性社團創意投稿獎勵：本校各正式社團，參加「孵蛋計畫」創意作品競賽，依比賽辦法予以獎勵。

### 三、本學年錄取人數與獎學金金額：

- (一) 運動性團體績優獎學金：績優團體若干組，獎金另行公告。
- (二) 校內競賽獲獎獎學金：依「臺北市立松山高中與臺北遠雄巨蛋合作運動績優獎學金發放辦法—校內競賽獲獎獎學金經費明細表」說明。
- (三) 全校性社團創意投稿：設特優獎、優等獎及佳作獎，獎金金額另行公告。
- (四) 上開名額校方得依實際情況在可資運用之經費範圍內調整勻用之，並得不足額錄取。

### 四、申請方式：

#### (一) 運動性團體績優獎學金：

##### 1. 於受理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

- (1) 申請書(附件)
- (2) 相關佐證資料，含訓練計畫與紀錄、協助校內外體育活動相關服務證明、參與對外競賽證明等。
- (3) 團體成員於參與團體過程之心得反思。
-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2. 獲獎學金之團體，需擬定經費使用計畫，受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得要求限期修改或撤回，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發放獎學金。

##### 3. 獲獎學金之團體，須於學年末繳交帳目清冊以供備查，未繳交者取消該團體申請本獎學金權利2年。

4. 審查原則依下列審查項目進行評分，若同分時，得就序號1、序號2、序號3、序號4、序號5之審查項目依序進行比序，若仍同分時，得增額錄取。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序號	審查項目	分數
1	訓練計畫與紀錄	25
2	團體活動紀錄	25
3	校外競賽參與	20
4	校園活動或體育相關活動服務	20
5	團體日常表現與其他有利資料	10
總分		100

(二) 校內競賽獲獎獎學金：依校內當年度公告之各項體育競賽辦法，獲獎學生依當年度競賽結果進行發放。

(三) 全校性社團創意投稿：依當年度公告之競賽辦法報名參加，繳交作品與報名表，由審議委員會評分並排定名次。

#### 五、審查方式：

本獎學金設置審議委員會，成員含校長、學務主任、社團活動組長、體育組長、體育實驗組組長、體育科教師(教練)代表1人、家長代表1人，依申請(獲獎)對象進行資格審查及評選，審查結果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創意徵稿比賽之審查及評選辦法另行公布。申請人如經查明違反社團管理規範或運動代表隊規範者，得不予受理或取消評選資格。

六、本辦法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